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就《关于审议中远航运购置 2 艘二手汽车船的议案》征询各位董事意见，议题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每位董事，全体董事已经于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前以书面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中远航运购置 2 艘二手汽车船的议案》。

为了抓住国内汽车产销市场迅猛发展所带来的汽车海运量快速增长的良好机遇，促进公司汽车船运输业务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由中远航运购买两艘二手汽车船，投入国内沿海汽车运输。经综合研究，并经多轮谈判，最终决定购买挪威 NOCC Shipowning AS 公司的两艘二手汽车船，分别为“NOCC PUEBLA”（船龄 17 年）、“NOCC PAMPLONA”（船龄 16 年），两轮为姊妹船型，约 4000 车位。“NOCC PUEBLA”轮船价 10,687.52 万人民币（含税）。“NOCC PAMPLONA”轮船价 11,026.81 万人民币（含税）。两艘船舶共计 21,714.33 万人民币（含税）。

根据公司测算，本次拟购买的两艘二手汽车船相关指标如下：

船舶名称	NOCC PUEBLA 轮	NOCC PAMPLONA 轮
静态投资回收期	10.06 年	10.13 年
内含报酬率	10.86%	11.04%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日